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川经信办函〔2019〕21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推荐第二批中法工业合作 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法两国领导人关于加强产业战略全方位对接的重要共识，加快落实《第六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联合情况说明》关于“发布第二批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领域的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的要求，打造一批中法工业合作先进典型，引领中法产业合作做实做深，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请推荐第二批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的通知》（工外函〔2019〕150号）要求，现将做好我省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示范内容

围绕产业、教育培训、园区等重点合作领域，遴选具有代表性、创新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的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促进中法双方互学互

鉴，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中法工业合作模式，推进中法工业合作向纵深发展。

(一) 产业合作示范项目。工业数字化转型、智能装备和产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制造合作项目;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绿色制造技术创新等领域的绿色制造合作项目;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领域合作项目;技术创新、标准化领域合作项目。

(二) 教育培训示范项目。制造业及产业数字化领域高级人才培养、职业技工培训、“二元制”职业教育、人才培训机构合作项目。

(三) 产业园区示范项目。入驻法国企业较多、法资比重较高、产业合作示范性较强、基础硬件设施较好、公共服务较完善、具有当地产业特色、合作前景广阔的中法合作产业园区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主体须为在四川省内注册登记的机构，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以及产业园区等。项目所在地为四川或法国境内。

(二) 项目申报单位近3年内不得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出现过违法违规情况。鼓励推荐中小企业合作项目。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单位和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中央企业及省属国有企业项目直接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申报企业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经济和信息化厅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示范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对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组织评审。经遴选认定后，对示范项目开展最佳实践总结和宣传推广，组织行业内经验交流和企业对接。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示范项目纳入中法工业合作机制联委会，加强对示范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督导，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四) 推荐项目的有关材料，请于2019年2月28日前将纸质版（一式三份，可采取邮寄形式）报送至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外经济合作处），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欣 赵杨

联系电话：(028) 86265821 86265844

电子邮箱：scsjxwwjc@163.com

地址：成都市人民东路66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外经济合作处

附件：第二批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推介表（中英文）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



附件

第二批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推荐表（中英文）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
中国合作伙伴（包括单位名称、简介、联系人及电话等）
法国合作伙伴（包括单位名称、简介、联系人及电话等）
项目简介（包括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进展、经济社会效益、主要特点等方面，进行简明扼要的阐述，可附页）
项目获得的相关奖励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Reference Form of China-France Industrial Cooperation Pilot Project

Project Name
Project Site
Chinese Partner Introduction
French Partner Introduction
Project Introduction
Related Rewards of the Project

Reference Form of
China-France Industrial Cooperation Pilot Project

Project Name

Project Site

Chinese Partner Introduction

French Partner Introduction

Project Introduction

Remarks Rewards of the Project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各直属（代管）单位；产业园区处、技术改造处、重大装备与机械处、汽车产业处、医药产业处、化工产业处、农产品加工处、技术创新处、生产性服务业处、环境资源与综合利用处、企业处、信息化处、教育培训处。

